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娄兵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

4、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审议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1、2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5日